关于开展优质税源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增强地方可用财力，实现经济与税收良性互动，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优质税源培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省委“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毅笃行“丽水之干”，加快打造“四县一地”，充分运用税费优惠、金融等多项举措，大力培育近规企业，扶持优质税源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大力培植优质税源，为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财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立优质税源培育工作分级逐年培育机制，分批次分行业确定优质税源培育对象，通过持续培育，促进企业规模快速扩大，效益稳步提高。

二、组织领导

（一）建立优质税源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办、县府办、发改、财政、税务、人力社保、自规、经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确定优质税源培育对象，研究解决优质税源培育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优质税源培育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县税务局县税务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县税务局收入核算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单位指定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主要负责优质税源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培育对象评分指标的修订和调整、培育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考核评价。

（二）实行联系人负责制。

县税务局为每户培育对象指定联系人，联系人作为培育对象和办公室联系的纽带，实行“点对点”服务，全方位负责所联系培育对象的政策宣传、业务辅导、问题反馈等事项。

三、条件程序

（一）基本条件

优质税源培育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青田县范围内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培育标准：

工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服务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行业范围：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互联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工作）；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行业范围：租赁和上网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万元以上（行业范围：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行业范围：住宿业、餐饮业）。

其他行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等。

2.组织机构完整，产权、债权明晰，信用记录良好。

3.实行独立核算，账证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二）评选方法和程序

1.办公室定期开展评选工作，按工业、服务业、其他行业分类优选培育对象。

2.根据优质财源培育目标，确定行业培育名额，通过评分制和推荐制两种方法实施优选，培育对象的确定以评分制为主，推荐制为辅。

（1）评分制。总分为150分，其中100分为基本分（详见附件1），按人力资源、科研创新、财务状况、税收贡献四类指标来判断企业的成长性，加分（详见附件2）上限为50分，如加分合计超过50分，按50分计入总分。

（2）推荐制。对初创期企业或评分指标无法体现其成长性的企业，经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有充分的理由及证据说明，企业的成长性较好，经办公室初评确认，报领导小组评定，可确定为优质财源培育对象。

3.优质税源培育对象累计培育期不超过3年。

4.评选程序。

（1）企业自我评价及申报。

企业对照培育对象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向办公室申报参选。

（2）初评。

办公室建立评选专家库，抽调专家开展初评工作，结合企业预测未来税收收入增长情况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情况，提出初评意见。

（3）认定及公示。

办公室依据初评意见确定培育对象候选名单，报送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三）考评

办公室按年开展考评工作，培育对象具有两种及以上下列情形的，视为不合格，当年不得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考评年度税收增长率低于企业近三年年均税收增长率。

2.培育期间年均税收增长率低于认定年度税收增长率。

3.考评年度税收增长率低于全县平均税收增长率。

（四）退出

1.培育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公室确认后，报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培育资格。

（1）评选及考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培育期间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有环境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3）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更不再符合优质税源培育对象基本条件。

（4）累计培育期满3年。

（5）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培育对象自取消培育资格之日起，停止享受各项优惠；出现（1）-（2）情形取消培育资格的企业，1年内不能参与培育对象评选；累计培育期满自动退出的企业，不再纳入优质税源培育对象。

2.由于企业提供虚假信息而享受优质税源培育各项优惠政策，各政策主管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3.优质税源培育对象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办公室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扶持

1.优化金融支持政策。各金融机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大对优质税源培育对象的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培育对象的信贷需求，可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培育对象推出服务项目，可根据企业纳税情况向培育对象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服务，纳入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的，优先享受“税易贷”“云税贷”等融资帮扶政策。

2.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辅导培育对象用好小微企业税费优惠等政策，促进培育对象发展壮大。

3.鼓励上规上限。鼓励培育对象积极做大做强，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对符合条件企业，享受《青田县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青发改〔2022〕75号）相关扶持政策。

4.创新服务举措。各相关部门应按部门职责，规范执法，优化服务，实施资源要素向培育对象倾斜，主动帮助培育对象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税务部门应加大对培育对象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力度，优化纳税服务，开设绿色办税服务通道，推行定制、预约、午间值班等弹性服务举措。对培育对象，在培育期间可纳入税务部门执法白名单，实施以自查为主导的涉税风险自纠机制，统筹进户执法工作，简并进户执法事项，避免重复进户执法。

（二）部门协作

1.建立部门信息交换机制。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优质税源培育工作联络人，并报办公室备案，联络人主要负责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协调解决培育对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建立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优质税源培育工作讨论会，研究解决优质税源培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建立培育小组。由培育对象提出需求，经办公室同意，可成立由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培育小组，负责政策解答、工作协调等事项，帮扶培育对象发展壮大。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评价指标基本分计分标准表

附件2：评价指标加分项目计分标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基本分计分标准表 | | | | | |
| **指标** | | **赋值** | | | **计分标准** |
| **工业** | **服务业** | **其他**  **行业** |
| 人力资源 | 从业人数 | 5 | 5 | 5 | 当年从业人数达到100人，得3分，每加减20人加减0.5分。 |
| 人员结构 | 5 | 10 | 5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职工占职工总数的20%，得3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0.5分。 |
| 科研创新 | 技术改造投入 | 10 | \* | \* | 当年技术改造投资500万元，得5分，每加减100万元加减1分。 |
| 新产品产值率=新产品产值／总产值×100% | 5 | \* | \* | 当年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0%，得3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0.5分。 |
| 研发投入 | 5 | 5 | 5 |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得3分，每升降0.5个百分点加减0.5分。 |
| 财务状况 | 销售收入 | 10 | 10 | 15 | 当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得5分，每加减500万元加减1分。 |
| 销售收入增长率=（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100% | 10 | 10 | 15 | 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20%，得5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1分。 |
| 销售利润率=本期利润总额/本期销售收入×100% | 10 | 15 | 10 | 当年销售利润率达到15%，得5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1分。 |
| 资产1增长率=本期净增资产原值/期初资产原值×100% | 10 | 10 | 10 | 当年资产增长率达到20%或近三年年均资产增长率达到15%，得5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1分。 |
| 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额/本期净资产×100% | 10 | 15 | 10 |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5%，得5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1分。 |
| 税收贡献 | 地方分享税收收入 | 10 | 10 | 10 | 当年地方分享税收收入达到500万元，得5分，每加减100万元加减1分。 |
| 税收增长率=（本期入库税收-上期入库税收）/上期入库税收×100% | 10 | 10 | 15 | 当年税收增长率达到15%，得5分，每升降2个百分点加减1分。 |

备注：1.资产增长率中涉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性生物

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2.指标计分以该指标赋值为上限。

附件2

评价指标加分项目计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指标** | **赋值** | **计分标准** |
| 企业信用 | 5 | 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得5分，B级得3分；获评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得5分，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得3分；安全生产诚信等级A类得5分，B类得3分。最高得5分。 |
| 外贸情况 | 5 | 无自营出口额不得分，年自营出口0-500万美元（含）得1分，年自营出口500-1000万美元（含）得2分，年自营出口1000-3000万美元（含）得3分，年自营出口3000-5000万美元（含）得4分，年自营出口5000万美元以上得5分。 |
| 质量管理 | 5 | 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认证，每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5分。 |
|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 10 | 企业引进国家级“千人计划”、长江学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每人次得5分；引进或培养省级“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每人次得2分。最高得10分。 |
| 品牌建设情况 | 10 | 拥有中国名牌产品，每个得5分；拥有省级名牌产品，每个得3分；拥有国家驰名商标，每件得5分；拥有省级著名商标，每件得3分；拥有省级知名商号，每个得3分；拥有国外注册商标，每件得3分；拥有省新产品优秀成果奖，每件得3分，同一产品同时获国家、省级称号的，只按国家称号得分；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
| 自主研发条件情况 | 10 | 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一个得10分，省级一个得5分，同一机构同获国家奖和省级奖的，只按国家奖得分；获得丽水市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的得3分。最高得10分。 |
| 产学研合作情况 | 10 | 获国家级产学研合作类项目立项的，每个得5分；获省级产学研合作类项目立项的，每个得3分；获市级产学研合作类项目立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科技进步情况 | 15 | 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每个得15分，二等奖每个得10分，三等奖每个得8分；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每个得8分，二等奖每个得5分，三等奖每个得3分；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每个得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同一项目同获国家奖、省奖或市奖的，仅按加分最高的奖项得分。最高得15分。 |
| 知识产权状况 | 15 | 获中国专利奖，每个得15分；拥有发明专利，每件得3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得0.6分；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得0.3分。最高得15分。 |
| 资格资质情况 | 15 | 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行业龙头企业、浙商回归重点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等，每项得5分；企业获得国家行业标准、资格、资质、等级认定的，实行分档加分，最高标准得5分。最高得15分。 |
| 部门推荐加分 | 10 | 行业主管部门可自主选取体现企业成长性的行业指标，进行排序，对排名行业前三的企业，予以加分；对拟上市企业，经金融办推荐，可予以加分。单户企业加分合计不超过10分。 |